



云南大学100周年校庆纪念文丛



# 東睦之光

人文学院·历史系卷

主编／罗群

总主编／刘绍怀 何天淳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云南大学80周年校庆纪念文丛



总主编 / 刘绍怀 何天淳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 東陸之光

人文学院·历史系卷

主编 / 罗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陆之光. 人文学院历史系卷 / 罗群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3

(云南大学90周年校庆纪念文丛 / 刘绍怀, 何天淳  
主编)

ISBN 978-7-5482-1468-7

I. ①东… II. ①罗…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②自然  
科学—文集 ③史学—文集 IV. ①Z427 ②K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9174号

责任编辑: 李 红

责任校对: 李 平

装帧设计: 刘 雨

电脑制作: 周 昶



云南大学90周年校庆纪念文丛

# 東陸之光

人文学院·历史系卷

主编\罗 群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卓林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9.75

字 数: 413千

版 次: 2013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2-1468-7

定 价: 60.00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2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电 话: (0871) 65033244 6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mailto:market@ynup.com)

## 《云南大学90周年校庆纪念文丛》编委会

总 主 编：刘绍怀 何天淳

编委会成员：张昌山 李建宇 武建国 张克勤  
王建华 肖 宪 周学斌 林文勋  
刘晓江 张 力 丁中涛 张云孙  
郝淑美

## 《东陆之光·人文学院·历史系卷》编委会

主 编：罗 群

副主编：潘先林

编 委：李晨阳 罗 群 潘先林  
韩 杰 张軻风

# 目 录

|                             |               |
|-----------------------------|---------------|
| 元魏史撰修考说 .....               | 韩 杰 (1)       |
| 徐霞客旅游境界论略 .....             | 陈庆江 (18)      |
| “高利贷”：一个特定的历史概念             |               |
| ——对“高利贷”一词的辨析与思考 .....      | 黎志刚 (35)      |
| 论宋代乡村组织演变与国家乡村社会控制的关系 ..... | 田晓忠 (52)      |
| 明初“钱楮并用”的再现及其原因分析 .....     | 赵小平 (60)      |
| 论“富民”阶层与明代一条鞭法的关系 .....     | 董雁伟 (72)      |
| 试析明清时期的“工商皆本论” .....        | 陈碧芬 (88)      |
| 乾隆朝“以工代赈”制度研究 .....         | 周 琼 (103)     |
| 晚期法部律学馆考述 .....             | 谢 蔚 (134)     |
| 国民党对孙中山丧事的政治运作 .....        | 沙文涛 (140)     |
| 近代云南商人资本的历史构成及经营 .....      | 罗 群 (153)     |
| 绿营兵与清代云南移民研究 .....          | 秦树才 田志勇 (168) |
| 转型期李大钊的民族思想管窥 .....         | 辛亦武 (185)     |
| 论早期巴文化及其与周边文化间的关系 .....     | 陈 果 (195)     |
| 滇国出土玉器中“珠襦”的新探讨 .....       | 赵 美 (225)     |
| 新中国成立初期贵州威宁民族杂居区的社会改革 ..... | 马玉华 (240)     |
| 论西南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建立 .....  | 赵永忠 (256)     |
| 关于中国西南边疆早期现代化的几个问题 .....    | 潘先林 (271)     |
| 边疆民族地区政治体制变革与国家资源开发         |               |
| ——以清代前期滇铜、黔铅开发为中心 .....     | 马 琦 (287)     |



《云南》杂志与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边疆研究视角

..... 周立英 (302)

大西南与小西南：抗战大后方战略主导下的西南空间分层

..... 张軻风 (317)

民国学人与“边疆”概念中国化

——以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为考察时段 ..... 娄贵品 (334)

学界对民国学人西南边疆问题著述研究综述 ..... 王振刚 (358)

缅甸华侨对辛亥腾越起义的贡献 ..... 陈俊 (371)

论 19 世纪美国在太平洋地区利益关系的形成

..... 程舒宁 张玉垒 (376)

近代转型中德意志王权的落后性 ..... 钱金飞 (387)

缅甸太公王国真相考辨 ..... 何平 (402)

缅甸有现代化进程吗？

——兼论发展中国家现代化进程的起点 ..... 李晨阳 (416)

改革以来印度经济增长的特点及其影响 ..... 殷永林 (431)

试论印度民族主义文化的两面性对印度外交的影响

..... 杨晓慧 (445)

印中建交与印度的外交抉择 ..... 陶亮 (453)

政府主导型的尼日利亚民族一体化进程 ..... 张佳梅 (467)

# 元魏史撰修考说

韩 杰\*

所谓元魏者，即鲜卑拓跋（元）氏所建之北魏、东魏、西魏也。元魏史之撰修，几经周折，自北魏建国伊始，至于李唐后期，屡经撰修和改写，甚至到清代还作补写，参与者众多，成书近十部，然今全存者仅魏收《魏书》、李延寿《北史》和谢启昆《西魏书》。而今未见通论其始末者，故不揣简陋，钩索旧籍，排比考订，并以直笔与曲笔、正统与僭伪之争贯之而为解释，草成此文，或能补先贤之所未逮，以供治史论事之君子一览也。

## 一

元魏史之撰修，始于北魏建国之初。《魏书》卷二四《邓渊传》云：

太祖（道武帝拓跋珪）定中原，擢（渊）为著作郎。……

天兴末（398—403年）……太祖诏渊撰国纪，渊造十余卷，惟次年月起居而已，未有体例。

《魏书》卷一百四《自序》亦云：“始魏初邓渊撰《代记》十余卷。”邓渊所撰《代记》，仅记拓跋什翼犍及拓跋珪初期称代王之史事，然只是编年记事，并未明确修史体例。

太宗明元帝拓跋嗣时，于国史则“废而不述”<sup>①</sup>。至世祖太武帝拓跋

---

\* 韩杰，云南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史学史、中国传统文化、中国古代史。

① [北齐]魏收：《魏书》卷35《崔浩传》，中华书局1984年版。



焘时，曾二度修撰国史，一为神䴥二年（429年），一为太延五年（439年）之后。《魏书》卷三五《崔浩传》云：

神䴥二年，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浩及弟览、高诌、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诏曰）“朕以眇身，获奉宗庙，战战兢兢，如临渊海，惧不能负荷至重，继名丕烈。故即位之初，不遑宁处，扬威朔裔，扫定赫连。逮于神䴥，始命史职注集前功，以成一代之典。自尔以来，戎旗仍举，秦陇克定，徐兖无尘，平逋寇于龙川，讨孽竖于凉域。岂朕一人获济于此，赖宗庙之灵，群公卿士宣力之效也。而史阙其职，篇籍不著，每惧斯事之坠焉。公德冠朝列，言为世范，小大之任，望君存之。命公留台，综理史务，述成此书，务从实录。”浩于是监秘书事，以中书侍郎高允、散骑侍郎张伟参著作，续成前纪。至于损益褒贬，折中润色，浩所总焉。

上文前后所记颇有抵牾。细绎诏书，神䴥二年修国书时，浩并未参与其事，且“史阙其职，篇籍不著”，未取得成果。至太延五年北魏统一北方后，方由崔浩主持再修国史，成书三十卷。《魏书》卷八一《山伟传》云：“国史自邓渊、崔琛、崔浩、高允、李彪、崔光以还，诸人相继撰录。”似神䴥二年是由崔琛主持，《崔浩传》所云“神䴥二年”疑为纪年之讹。参与太延五年修史且见于记载者凡十五人，除上文提及之崔浩、高允、张伟、高诌、崔览、邓颖（邓渊子）、晁继、范亨、黄辅之外，尚有阴仲达、段承根、游雅、宗钦、闵湛、郗标。<sup>①</sup>参撰诸人，多为崔浩朋党，史才平平，甚或尸位素餐，唯高允才堪史任，且居功甚伟。崔浩国史之祸时，太武帝尝问高允：“《国书》皆崔浩作不？”高允答曰：

《太祖纪》，前著作郎邓渊所撰，《先帝纪》（按：即太宗明元帝纪）及《今纪》（按：即世祖太武帝纪），臣与浩同作。然

<sup>①</sup> 《魏书》卷52《阴仲达传》《段承根传》《宗钦传》，卷54《游雅传》，卷48《高允传》。

浩综务处多，总裁而已。至于注疏，臣多于浩。<sup>①</sup>

可见，《国书》主要由高允执笔，崔浩则是“损益褒贬，折中润色”而已。

《国书》修成后，闵湛、郗标为谄媚崔浩，建议刊刻立石，“永垂不朽，欲以彰浩直笔之迹”<sup>②</sup>，结果酿成中国史学史上最为血腥、悲惨之“国史之祸”。《魏书》卷三五《崔浩传》载：

著作令史太原闵湛、赵郡郗标素谄事浩，乃请立石铭，刊载《国书》，并勒（浩）所注《五经》。浩赞成之，恭宗（拓跋晃）善焉。遂营于天郊东三里，方百三十步，用功三百万乃讫。……真君十一年（450年）六月诛浩，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初，郗标等立石铭刊《国纪》，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有司按验浩，取秘书郎吏及长历生数百人意状。浩伏受赅，其秘书郎吏以下尽死。

太武帝下诏撰《国纪》时，尝要求“务从实录”，崔浩受诏，如实记述，无所隐恶，其间亦包括拓跋先世诸多为人不齿之事，若拓跋什翼犍之被前秦所俘、什翼犍以子寔妇为妻、拓跋珪妻姨母为妃，<sup>③</sup>故史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立石通衢虽得到太子拓跋晃认可，然仍触犯拓跋贵族，终至遭谗贾祸，而高允因拓跋晃庇护，免究其罪。太武帝本拟“自浩以下，僮吏以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当有数千口死”，高允冒死陈请，太武帝下诏夷崔氏、卢氏、郭氏、柳氏五族，僮吏仅身死。<sup>④</sup>

国史之祸后，北魏遂废史官。至高宗文成帝拓跋濬和平元年（460年）始复置。是后，由高允总揽史任，续修国史。《魏书》卷四八《高

① 《魏书》卷48《高允传》。

② 《魏书》卷48《高允传》。

③ 参见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崔浩国史之狱》，中华书局1985年版。

④ 《魏书》卷48《高允传》。



允传》云：

（允）虽旧典史事，然而不能专勤属述，时与秘书郎刘模有所缉缀，大较续崔浩故事，准《春秋》之体，而时有刊正。

此时，高允已是耄耋之年，手目俱衰，“乃令（模）执笔，而（允）口占授之，如是者五六岁，所成篇卷，模有力焉”<sup>①</sup>。此次续修，仍依编年之体，因顾及拓跋颜面，于崔浩《国书》之“不典”内容加以刊正。

显祖献文帝拓跋弘皇兴年间（467—470年），又命程骏主持国史修撰。《魏书》卷六十《程骏传》云：

皇兴中，（骏）除高密太守。尚书李敷奏曰：“……骏实史才，千里之任，十室可有。请留之数载，已成前籍，后授方伯，愚以为允。”书奏，从之。

程骏修史详情，史未明载，故不得考知。

高祖孝文帝元宏太和十一年（487年），又续修国史，由秘书令高祐、秘书郎李彪、著作郎崔光综理其事，参与者尚有李琰之、韩显宗、宋弁、邢产、阳尼、傅毗、程灵虬诸人。<sup>②</sup>《魏书》卷六二《李彪传》云：

自成帝以来至于太和，崔浩、高允著述国书，编年序录，为《春秋》之体，遗落时事，三无一存，彪与秘书令高祐始奏从迁、固之体，创为纪传表志之目焉。……世宗践祚，彪自诿于王肃，又与邢峦诗书往来，迭相称重，因论求复旧职，修史官之事。……时司空北海王详、尚书令王肃以其无禄，颇相赈饷，遂在秘书省同王隐故事，白衣修史。

《魏书》卷五七《高祐传》云：

（祐）与丞李彪等奏曰：“臣等闻典谟兴，话言所以光著；载籍作，成事所以昭扬。然则《尚书》者记言之体，《春秋》

<sup>①</sup> [唐]刘知几撰，[清]浦起龙释：《史通通释》卷12《古今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sup>②</sup> 《魏书》卷7下《高祖纪》，卷60《韩显宗传》《程灵虬传》，卷62《李彪传》，卷63《宋弁传》，卷65《邢产传》，卷72《阳尼传》。

者录事之辞。寻览前志，斯皆言动之实录也。夏殷以前，其文弗具。自周以降，典章备举。史官之体，文质不同；立书之旨，随时有异。至若左氏，属词比事，两致并书，可谓存史意，而非全史体。逮司马迁、班固，皆博识大才，论叙古今，曲有条章，虽周达未兼，斯实前史之可言者也。……惟圣朝创制上古，开基《长发》，自始均以后，至于成帝（按：即昭成帝拓跋什翼犍），其间世数久远，是以史弗能传。臣等疏陋，忝当史职，披览《国纪》，窃有志焉。愚谓自王业始基，庶事草创，皇始（按：道武帝拓跋珪年号）以降，光宅中土，宜依迁、固大体，令事类相从，纪传区别，表志殊贯，如此修缀，事可备尽。……著作郎已下，请取有才用者，参造国书，如得其人，三年有成矣。然后大明之德功，光于帝篇；圣后之勋业，显于皇策；佐命忠贞之论，纳言司直之士，咸以备著载籍矣。”高祖从之。

《魏书》卷六七《崔光传》云：

初，光与李彪共撰国书。太和之末，彪解著作，专以史事任光。彪寻以罪废。世宗（按：即宣武帝元恪）居谅闇，彪上表求成《魏书》，诏许之，彪遂以白衣于秘书省著述。光虽领史官，以彪意在专功，表解侍中、著作以让彪，世宗不许。

《魏书》卷七下《高祖纪》云：

（太和十一年）十有二月，诏秘书丞李彪、著作郎崔光改析国纪，依纪传之体。

此次修史，是魏史撰修之分水岭。体例上，将原来之编年体改易为纪传体，且纪、传、表、志俱全，是后编修魏史一直沿袭纪传之体。内容上，由原来起于拓跋什翼犍上推至拓跋氏始祖始均，阳尼还奏请“佛道宜在史录”<sup>①</sup>，成为魏收《魏书》上限及《释老志》之滥觞。李彪、高祐于魏史发凡起例之功实不可没。李彪等还以为：唯参著之人遴选得当，

<sup>①</sup> 《魏书》卷72《阳尼传》。



预计三年成书。其实，直至元魏灭亡，魏史也终未修成。太和十七年（493年），李彪开罪于权臣李冲，被除名放归乡里，国史之修改由崔光主持。太和二十三年（499年），世宗宣武帝即位，李彪上书求请完成国史，于是以“白衣”身份入秘书省修史。宣武帝景明二年（501年），崔光上表云：

伏见前御史中尉臣李彪，夙怀美意，创刊魏典，臣昔为彪所致，与之同业积年，其志力贞强，考述无倦，督劝群僚，注缀略举。虽顷来契阔，多所废离，近蒙收起，还综厥事。老而弥厉，史才日新，若克复旧职，专功不殆，必能昭明《春秋》，阐成皇籍。<sup>①</sup>

请求让著作郎与李彪，以趁其志，然未被宣武帝采纳。同年秋，李彪卒，其夙愿终未实现。

宣武帝永平四年（511年），孙惠蔚代崔光综理史务。至延昌四年（515年）肃宗孝明帝元诰即位，崔光恢复史职。正光四年（523年），崔光卒。次年，由崔光之侄崔鸿主持修辑国史，亦未成而卒，时为孝昌元年（525年）。《魏书》卷六七《崔光传》云：

永平四年，以黄门郎孙惠蔚代光领著作，惠蔚首尾五载，无所厝意。至是三月（按：延昌四年三月），尚书令、任城王澄表光宜还史任，于是诏光还领著作。

《魏书》卷六七《崔鸿传》云：

光撰魏史，徒有卷目，初未考正，阙略尤多。每云此史会非我世所成，但须记录时事，以待后人。临薨言鸿于肃宗。五年正月，诏鸿以本官修辑国史。……鸿在史甫，未有所就，寻卒。

崔光、孙惠蔚、崔鸿诸人虽相继修史，但崔光时，“徒有卷目”“阙略尤多”；孙惠蔚“才非文史，无所撰著”<sup>②</sup>；崔鸿“在史甫，未有所

① 《魏书》卷62《李彪传》。

② 《魏书》卷84《孙惠蔚传》。

就”，均无建树。崔鸿之后，又由綦俊、山伟主撰魏史，阳休之、李同轨参修，魏收亦于节闵帝元恭普泰元年（531年）以典起居注之职参与其事。<sup>①</sup>《魏书》卷八一《山伟传》云：

綦俊及山伟等谄说上党王天穆及尔朱世隆，以为国书正应代人修缉，不宜委之余人，是以俊、伟等更主大籍，守旧而已，初无述著。故自崔鸿死后，迄终伟身，二十许载，时事荡然，万不记一，后人执笔，无所凭据，史之遗阙，伟之由也。

綦俊、山伟均为代地之人，故主张国史撰修应由代人控制，但二人本无史才，“守旧而已，初无述著”，结果造成自孝昌二年（526年）至东魏孝静帝武定年间（543—550年）二十余载，“时事荡然，万不记一，后人执笔，无所凭据”，根本未尽到史官之责。而在长广王元晔建明元年（530年），尔朱兆攻陷洛阳之时，官守奔散，国史典书高法显恐国史毁灭，乃“密埋史书”，崔鸿之前所撰旧史得以留存，不曾遗落。<sup>②</sup>

自北魏建立，至于东魏末，对国史之修，历朝大体相沿不辍。一则，欲“以史资治”“以史为鉴”。李彪于《求复修国史表》重申东晋王隐“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之修史宗旨。<sup>③</sup>而更重要者，则是企图借修史宣扬、标榜开国之功业、德政之勋绩。太武帝《命崔浩综理史务诏》即云：

昔皇祚之兴，世隆北土，积德累仁，多历年载，泽流苍生，义闻四海。我祖道武皇帝，协顺天人，以征不服，应期拨乱，奄有区夏。太宗承统，光隆前绪，厘正刑典，大业惟新。……自尔（按：指神䴥）以来，戎旗仍举，秦陇克定，徐兖无尘，平逋寇于龙川，讨孽竖于凉域。岂朕一人获济于此，赖宗庙之灵，群公卿士宣力之效也。而史阙其职，篇籍不著，每惧斯事之坠焉。<sup>④</sup>

① [唐]李百药：《北齐书》卷42《阳休之传》，卷37《魏收传》。

② 《魏书》卷81《山伟传》。

③ 《魏书》卷62《李彪传》。

④ 《魏书》卷35《崔浩传》。



又如高祐、李彪《奏请修国史表》云：

伏惟陛下（按：指孝文帝）先天开物，洪宣帝命，太皇太后（按：指冯太后）淳曜二仪，惠和王度，声教之所渐洽，丰泽之所覃加，固已义振前王矣。加太和以降，年未一纪，然嘉符祲瑞，备臻于往时；洪功茂德，事萃于曩世。会稽伫玉牒之章，岱宗想石记之列。而秘府策勋，述美未尽，将令皇风大猷，或阙而不载；功臣懿德，或遗而弗传。<sup>①</sup>

可见，修国史不外乎为帝王将相歌功颂德，以彰来世。

然元魏国史之修唯成《代记》十卷及《国书》三十卷，后继诸人均未取得可观之成就。崔光临终尝云“史功不成，殁有遗恨”<sup>②</sup>；“每云此史会非我世所成，但须记录时事，以待后人”<sup>③</sup>。何以若此？一是崔浩“国史之祸”相去不远，史家疑虑未消，恐有不慎以致获罪。美化史事，即可扬名一时，流芳百世；剔除所讳，以免播恶当代，遗臭万年。修国史只能颂扬其“大功美德”，故视直笔为寇仇。虽太武帝曾云“务从实录”<sup>④</sup>，孝文帝亦云“时事不可以不直书”<sup>⑤</sup>，然劝谕是假，防范是真。前不见崔浩“叙述国事，无隐恶”，终致贾祸；<sup>⑥</sup>后不见李彪因“评章古今，商略人物”，“唯直是语，辞无隐避”，而罢去史职？<sup>⑦</sup>以致史官视修国史为畏途，焉敢轻易下笔，故而“徒有卷目”，“阙略尤多”。此乃国史修撰迁延百余年而终无大成之主因。

二则，史官选任未得其人。李彪云：

今大魏之史，职则身贵，禄则亲荣，优哉游哉，式谷尔休矣，而典谟弗恢者，其有以也。而故著作渔阳傅毗、北平阳尼、

① 《魏书》卷57《高祐传》。

② 《魏书》卷67《崔光传》。

③ 《魏书》卷67《崔鸿传》。

④ 《史通通释》卷12《古今正史》。

⑤ 〔北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42《齐纪八》，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⑥ 《史通通释》卷12《古今正史》。

⑦ 《魏书》卷62《李彪传》。

河间邢产、广平宋弁、昌黎韩显宗等，并以文才见举，注述是同，皆登年不永，弗终茂绩。前著作程灵虬同时应举，共掌此务，今从他职，官非所司。<sup>①</sup>

北魏史官地位尊崇，待遇优厚，官员趋之若鹜，只图位高禄丰，并非垂意史务，或“守旧而已”，或“无所撰者”，或“不勤著述”。而撰史诸人虽博综经史，并有文才，却不堪注记，不善缉缀，非为良史，难当史任，若李彪之俦，才堪著述，却不为重用。

三则，从事修撰之人，虽身为著作官，然多以他职兼领史任，若邓渊以尚书吏部郎，崔浩以司徒，高允以中书博士，李彪以秘书丞、御史中尉，高祐以秘书令，崔光以侍中、中书令，崔浩以司徒长史而兼著作事，故难以专心史务，以致“载述致阙”。李彪尝云其：“臣使国迁，频有南辕之事，故载笔遂寝，简牍弗张，其于书功美录，不其阙欤？”<sup>②</sup>

诸种原因，使得魏史虽开修于北魏初，但至东魏灭亡亦未撰成一部完备之当代史。

## 二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武定八年（550年），高洋代东魏建齐。次年，即诏命魏收以中书令兼著作郎身份重撰魏史。《北史》卷五六《魏收传》云：

（文宣帝高洋天保）二年，诏撰魏史。四年，除魏尹，故优以禄力，专在史阁，不知郡事。初帝令群臣各言志，收曰：“臣愿得直笔东观，早出《魏书》。”故帝使收专其任。又诏平原王高隆之总监之，署名而已。帝勅收曰：“好直笔，我终不作魏太武诛史官。”……收于是与通直常侍房延祐、司空司马辛元植、国子博士刁柔、裴昂之、尚书郎高孝干博总斟酌，已成《魏书》。辨定名称，随条甄举，又搜采亡遗，缀续后事，备一代史

① 《魏书》卷62《李彪传》。

② 《魏书》卷62《李彪传》。



籍，表而上闻之，勒成一代大典，凡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一十卷。五年三月奏上之。秋，除梁州刺史，收以志未成，奏成终业，许之。十一月，复奏十志，《天象》四卷，《地形》三卷，《律历》二卷，《礼乐》四卷，《食货》一卷，《刑罚》一卷，《灵徵》二卷，《官氏》二卷，《释老》一卷，凡二十卷，续于纪传，和一百三十卷，分为十二帙。其史三十五例、二十五序、九十四论、前后二表一启，皆独出于收。所引史官，恐其陵逼，唯取学流先相依附者。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让虽夙涉朝位，并非史才。刁柔。裴昂之以儒业见知，全不堪编辑。高孝干以左道求进。

此次修史，属官修性质，并组成一撰修集体，由高隆之监修，魏收主笔，房延祐、辛元植、睦仲让、刁柔、裴昂之、高孝干相助，但高隆之仅署名而已，未做任何实际工作；房延祐诸人亦非史才，不堪编辑，仅作部分资料之搜集整理，而全书之撰写“咸出于收”<sup>①</sup>。

《魏书》开撰于天保二年（551年），分两阶段完成，天保五年（554年）撰成十二纪、九十二列传，合一百一十卷；十一月又撰成十志二十卷，附于纪传之后，凡百三十卷，后人并析为百十四卷，“包举一代始终，颇为详悉”，并“悉焚崔、李旧书”。<sup>②</sup>《魏书》前后仅用时三年有余，这主要得益于北魏、东魏所作之大量资料贮备，一是邓渊、崔浩、高允、李彪、崔光诸人相继撰修之国史，虽只《代记》十余卷、《国纪》三十卷成书，李彪、崔光之后未取得可观成绩，然毕竟也缉缀众多资料可资利用。二是邢峦、崔鸿、王遵业、魏收等相继修成之起居注，若《高祖起居注》《世宗起居注》《肃宗起居注》等，后合成《后魏起居注》三百三十六卷。三是各类杂史，若温子升《永安记》三卷、元晖业《辨宗实录》三十卷，以及《后魏仪注》五十卷、《后魏律》二十卷、《大魏

① 《魏书·旧本魏书目录叙》。

② 《魏书·旧本魏书目录叙》。

诸州记》二十一卷及“百家谱状”等等。<sup>①</sup> 魏收着手修撰《魏书》之时，所依据之史料可谓较为丰富齐全，涉及编年史、纪传史、起居注、谱牒等，故而可于较短时间完成《魏书》之修。

《魏书》修成后，即遭时人非议。《北齐书》卷三七《魏收传》载：

时论既言收著史不平，文宣诏收于尚书省与诸家子孙共加讨论，前后投诉百有余人，云“遗其家世职位”，或云“其家不见记录”，或云“妄有非毁”。收皆随状答之。……（卢）斐、（李）庶讥议云：“史书不直。”收性急，不胜其愤，启诬其欲加屠害。（按：《北齐书》卷三五《李庶传》载庶尝云“魏收当诛”。）帝大怒，亲自诘责。……但帝先重收才，不欲加罪。时太原王松年亦谤史，及斐、庶并获罪，各被鞭配甲坊，或因以致死，卢思道以抵罪。然就以群口沸腾，勅魏史且勿施行，令群官博议。听有家事者入署，不实者陈牒。于是众口喧然，号为“秽史”，投牒者相次，收无以抗之。时左仆射杨愔、右仆射高德正二人势倾朝野，与收皆亲，收遂为其家并作传。二人不欲言史不实，抑塞诉辞，终文宣世更不重论。

此次谤史风波，虽为文宣帝弹压，但《魏书》却因此未能定案公布。魏收撰史，亦未能尽秉公心，甚或借修史以酬恩怨，褒贬肆情。唐人刘知几以为魏收曲笔之甚，令人难以容忍，其云：“收谄齐氏，于魏室多不平，既党北朝，又厚诬江左。性憎胜己，喜念旧恶，甲门盛德，与之有怨者，莫不被以丑言，没其善事，迁怒所至，毁及高曾。”<sup>②</sup> 魏收也曾言：“何物小子，敢共魏收作色，举之则使上天，按之当使人地。”<sup>③</sup> 对参与修史诸人之祖先亲戚，则“饰以美言”，若阳休之父阳固因贪虐获罪，魏收则记云“甚有惠政，坐公事免官”；又若纳尔朱文略贿赂，对尔朱荣“减

① 《魏书·旧本魏书目录叙》。

② 《史通通释》卷12《古今正史》。

③ 《北齐书》卷37《魏收传》。